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下列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憲制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